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48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野芷湖公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野芷湖公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园发文〔2019〕59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野芷湖公园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420111-78-01-034712），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通过对现有场地景观的改造提升，形成良好的绿地景观，为周边市民及游客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满足城市绿化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三环线野芷湖立交东北侧，西侧为珞狮南路，南侧为三环线。工程红线面积约216365平方米（包含连通渠面

积 13441 平方米), 实际建设面积为 202924 平方米。其中园路面积约 20787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8905 平方米、景观配套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2532 平方米(新建绿化面积约 151029 平方米, 保留绿化面积约 21503 平方米)。

同步建设给排水、电气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 项目总投资 6805.71 万元, 其中工程费 5549.2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16 万元, 预备费 495.48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6.79 万元。资金来源: 市级城建资金。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工期 6 个月。

五、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方案, 在下一阶段设计中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 下阶段加强现场调研工作, 补充连通渠的运行特征水位, 复核场地竖向高程, 优化排水设计方案; 补充现场保留绿化的分布、品种, 尽量少动高大乔木; 建议多选用宿根花卉, 以降低养护成本; 下阶段结合武汉本地气候、土壤情况, 进一步优化植物的配置。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 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野芷湖公园一期工程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48.72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本项目勘察招标估算金额为 48.72 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以下，同意该项目勘察采取不招标方式，上述事项招标金额如达到规模标准，应严格按公开招标程序执行。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积 13441 平方米), 实际建设面积为 202924 平方米。其中新增面积约为 20717 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约为 131025 平方米, 保留绿化面积约为 21503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 征地费 100 万元, 拆迁补偿费 100 万元, 建安费 500 万元, 其他费用 100 万元, 预备费 100 万元。资金来源: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

建设期: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期其他费用 64.16 万元, 预备费 495.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79 万元。资金来源: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 洪山区人民政府。建设工期: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方案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效益、项目风险、项目结论等。项目背景: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项目概况: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项目目标: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项目内容: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项目效益: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项目风险: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项目结论: 洪山区政府、洪山区企业、洪山区居民、洪山区金融机构、洪山区社会资金等。

抄送: 洪山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